

# 嘉義縣立溪口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5月30日中午12：40

二、開會地點：校長室

三、主持人：謝正裕

記錄：郭沛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六、工作報告：

七、審視事項：(任務)

| 編號 | 項 目                                 | 結 果                                                                 | 備 註 |
|----|-------------------------------------|---------------------------------------------------------------------|-----|
| 1  | 教師命、審題迴避機制辦理概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 審視教師評量方式，是否衡酌學生學習需求，採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 審視通知家長及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是否符合規定。(沒有公佈個別學生排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 審視規畫辦理模擬考情形，是否次數及對象是否符合規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八、討論事項：

案由：嘉義縣溪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領取必修業證書情形，  
請討論。

說明：依據「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一)國民中學階段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三)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及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

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上條件者，學校發予畢業證書。本校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有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出席率以及獎懲抵銷後，皆

符合畢業資格，發予畢業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預警輔導措施：

說明：教務處於每學期將各領域與科目不及格名單發給各班導師與任課教師，請各班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不及格學生課業與補考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裁示事項：無。

十一、散會：13：10。

承辦人：

註冊長郭沛曲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陳崇仁

校長：

校長謝正裕

嘉義縣立溪口國中111學年度畢業生受獎協調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5月30日中午12：40

地點：靜思書軒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校長    | 謝正裕 | 謝正裕 |
| 教務主任  | 陳崇仁 | 陳崇仁 |
| 學務主任  | 林坤德 | 林坤德 |
| 輔導主任  | 黃孝文 | 黃孝文 |
| 總務主任  | 蔡詩威 | 蔡詩威 |
| 生教組長  | 方虹月 | 方虹月 |
| 註冊組長  | 郭沛曲 | 郭沛曲 |
| 九年級導師 | 林宜聖 | 林宜聖 |
| 九年級導師 | 柯秀儒 | 柯秀儒 |
| 導師代表  | 陳靜儀 | 陳靜儀 |
| 家長會代表 | 郭易安 |     |